

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充电驿站车棚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QTGGZY2024115

项目名称: 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充电驿站车棚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 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中标人: 绍兴骏美膜结构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人：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绍兴骏美膜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慈溪市交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充电驿站车棚采购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单个充电驿站车棚（标准件，单个充电驿站车棚面积 25 平方米）采购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余土外运、C20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基础浇筑、12cm 厚 C25 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路面等一切费用。 该项内容若遇到非标准件，结算时以每平方膜结构屋面（投影面积）进行结算，按实调整。	/	项	1	1050.00	1050.00	/
2	预埋铁件	预埋铁件 25kg/块以内，包括制作、运输、安装及配件，预埋铁件表面第一道底：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 40 μm	/	t	0.040	8500.00	340.00	/
3	实腹钢柱	H280x100x5.5*5.5 异形钢柱（Q235B），包括制作安装运输，表面彻底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表面第一道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 70 μm。	鞍钢、宝钢、首钢、武钢、马钢	t	0.120	8300.00	996.00	/
4	钢梁	H220*100*5.5*5.5 异形钢梁（Q235B）（包括劲板），包括制作安装运输，表面彻底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表面第一道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 70 μm。	鞍钢、宝钢、首钢、武钢、马钢	t	0.132	8300.00	1095.60	/

5	钢支撑、钢拉条	50*100*2 矩形管、 ϕ 89*3 圆管，包括制作安装运输，表面彻底除锈，除锈等级 Sa2.5 级，表面第一道底漆：环氧富锌底漆，厚度为 70 μ m。	鞍钢、宝钢、首钢、武钢、马钢	t	0.313	8300.00	2597.90	/
6	金属面油漆	其中第 3/4/5 项进行第二道面漆：氯化橡胶漆(白色)，厚度为 80 μ m。	吉人	m ²	10.92	36.00	393.12	/
7	膜结构屋面(投影面积)	膜材采用白色 PVDF 膜材，其性能参数不得低于下述值：抗拉强度： \geq 5000N/5cm，抗撕裂强度： \geq 200N/5cm，PVC 基材覆涂 1100gPVDF 涂层包括防火卷帘、不锈钢索套、转套等一切配件	星益达	m ²	25.00	85.00	2125.00	/
合计（单个充电驿站车棚投标单价）				8597.62 元				
充电驿站车棚数量				300 个				
投标报价（单个充电驿站车棚投标单价*充电驿站车棚数量）				2579286.00 元				

单个充电驿站车棚价格：¥ 8597.62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伍佰玖拾柒元陆角贰分；充电驿站车棚数量（暂定）300 个。

暂定合同总价为（单个充电驿站车棚价格*充电驿站车棚数量（暂定））：¥ 2579286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陆 元整

以上暂定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的材料费、制造、运输(含上下楼)、装卸、安装、措施费、保险、税金、成品保护、缺陷修复、调试等一切费用。

充电驿站车棚具体数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若安装时遇到非标准件，按照实际材料使用情况，并结合中标单价确定结算价格。

二、供货期：分批次进行安装，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2.5%。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服务期满或服务中止时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中标人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采购人一次性返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在履约合同期间出现属中标人重大责任事故的事件，履约保证金则被罚没。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工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供货期：分批次进行安装，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接到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其中预埋铁件由乙方送检，经专业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充电驿站车棚以 100 个为一批次，进度款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批次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由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该批次结算价的 85%（预付款在该批次付款时扣回，即充电驿站车棚费用应支付额累计达到预付款后才开始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二批次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由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该批次结算价的 85%；

第三批次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该批次若不足 100 个则按实结算），由专业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总价（三批次结算价之和，下同）的 85%；

3. 维护保养期自第三批充电驿站车棚安装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每满一年支付结算总价的 3%。

4.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充电驿站车棚具体数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若安装时遇到非标准件，按照实际材料使用情况，并结合中标单价确定结算价格。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维护保养期为 5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维护保养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响应，3 天内维修完成；若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未响应的，每次扣 5000 元，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损失。

十二、验收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投标文件、项目设计方案及须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等，结合效果图等相关的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如有不合格，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无条件整改，同时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费用（其中预埋铁件由乙方送检，经专业单位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a. 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b.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c.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如有）；
- d. 中标通知书。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四 份；乙方 四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10月8日